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27號

原告 兩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德

被告 龍門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獻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柒仟肆佰叁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龍門鑫五金大賣場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08年5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被告名稱為龍門鑫企業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一第67頁），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合於前揭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1月2日起至107年7月9日止，向原告陸續進貨，進貨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7,436元，詎被告僅於106年10月27日給付10萬元、106年12月22日給付5萬元，尚餘1,577,436元未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收，被告仍不付款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積欠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陳稱：被告確有向原告訂貨，且迄今尚積欠原告主張之貨款。惟被告實係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曹獻正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潘明德2人合資成立，故在法理上原告向被告請求積欠貨款，雖是合理的，但在情理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潘明德要這樣切割是講不過去的等語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收款對帳單簡要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35頁），復為被告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上開所陳核與本件買

01 賣關係無關，無法解免被告支付積欠貨款之責任。
0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
03 款 1,577,436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蔡叔穎